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5 年 第 224 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波兰符合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区域化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及检验检疫要求的禽类及其产品输华。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2024 年联合公告第 11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商务部文告办公室。

本署：办公厅，存档。

海关总署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